

##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05月0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05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4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創意產品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聘產、官、學界專業人士協助本系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、服務熱誠者，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)。
-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，校友代表、校友雇主代表及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至少10名為原則共同組成之，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設計教育認證規範 (Design Accreditation Criteria, DAC)，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。
-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。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